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3月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邹承慧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为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编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审议的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田野先生已提交监事辞职报告，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田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鉴于田野先生已提交监事辞职报告，辞任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田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其高级副总裁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下午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4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邮件方式传达给全体监事，2024年3月4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啸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邹承慧先生（代行）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田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变更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田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田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并生效后，公司将聘任其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田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田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田野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提名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监事会对田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董事会于2024年3月1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袁源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源女士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职务。袁源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后，公司将另有任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袁源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袁源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日，袁源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39,048股，袁源女士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及董事会对袁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田野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田野先生简历

田野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就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过高级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长助理、副总裁、审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田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田野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田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田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田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雅亭先生简历

苏雅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长期就职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过海尔EPG集团内控负责人、智家内控体系经理、风控审计经理等职务；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总监。

苏雅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苏雅亭先生未持有爱康科技股份。苏雅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苏雅亭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苏雅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邹承慧先生、邹晓玉女士、官彦萍女士依法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与下列关联方进行包括太阳能配件产品、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废品等销售，太阳能配件产品、太阳能电池片、农副产品、办公用品及宣传展览用品等采购，接受采购外包劳务、餐饮、车辆、招聘及培训、IT、运维、垃圾处理服务，房屋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爱康后勤保障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后勤保障”）、湖州爱康艾索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艾索斯”）、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商务”）、苏州爱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再生资源”）、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包括：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康新能源”）、杭州中采数智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采”）、杭州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电力”）、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辉工程”）；

（3）本公司参股公司，包括：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锐恒”）、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电力”）。

公司2023年同类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为332,150.00万元，2023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6,109.87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比预计总额度减少306,040.13万元。2024年关联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为154,290.00万元，比2023年同类交易合计预计总额度减少177,860.00万元，主要是公司董事邹承慧先生不再担任浙江润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海新能源”）董事超过12个月，润海新能源变更为非关联方，本次预计总额度中不再包含向润海新能源采购电池片、组件以及向润海新能源销售电池片、边框等原材料发生的交易金额。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产品	爱康后勤保障	采购农副食品、办公用品等	比价	2,000.00	1,550.94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1	采购宣传展览用品、材料等	比价	200.00	57.84
	湖州艾索斯	采购宣传展览用品等	比价	200.00	36.37
	江苏安锐恒	采购边框等	比价	800.00	-
	国康新能源	采购电池片等	比价	80,000.00	372.81
	小计			83,200.00	2,017.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州艾索斯	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招标	4,500.00	3,115.69
	爱康商务	采购餐饮、车辆、招聘及培训等服务	议价	700.00	448.53
	杭州中采	IT服务	议价	500.00	442.26
	承辉电力	运维服务	议价	200.00	154.22
	爱康再生资源	垃圾处理等	招标	200.00	64.37
	小计			6,100.00	4,225.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爱康能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支架、组件等	议价	45,000.00	15,955.27
	承辉工程	销售组件等	议价	10,000.00	44.62
	国康新能源	销售电池片等	议价	5,000.00	265.68
	爱康再生资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品等	招标	4,500.00	3,129.99
	小计			64,500.00	19,395.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金昌电力	提供运维服务等	比价	400.00	303.33
	小计			400.00	303.33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等	爱康能源	房租水电费等	议价	30.00	29.00
	爱康实业	房租水电费等	议价	60.00	138.95
	小计			90.00	167.95
合计				154,290.00	26,109.87

注1：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包含江阴市震宇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江阴市盛世华文广告材料商行、江阴市震英广告服务部。

注2：以上2024年预计金额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以上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	爱康后勤保障	采购农副食品、办公用品等	3,000.00	1,550.94	9.57%	-48.30%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采购宣传展览用品、材料等	300.00	57.84	0.36%	-80.72%
	湖州艾索斯	采购宣传展览用品等	400.00	36.37	0.22%	-90.91%
	润海新能源	采购电池片、组件等产品及技术支持	100,000.00	10,473.84	64.65%	-89.53%
	爱康能源及其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工程安装等	5,000.00	2.02	0.01%	-99.96%
	湖州艾索斯	采购外包劳务服务等	12,000.00	3,115.69	19.23%	-74.04%
	爱康商务	采购餐饮、车辆、招聘及培训等服务	2,000.00	448.53	2.77%	-77.57%
	杭州中采	IT服务	400.00	442.26	2.73%	10.57%
	上海中采	运维	150.00	8.46	0.05%	-94.36%
	爱康再生资源	垃圾处理等	100.00	64.37	0.40%	-35.63%
	小计		123,350.00	16,200.32		
销售	爱康能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支架、组件等	100,000.00	15,955.27	77.90%	-84.04%
	润海新能源	销售电池片、边框等原材料	100,000.00	952.35	4.65%	-99.05%
	爱康再生资源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品等	8,000.00	3,129.99	15.28%	-60.88%
	金昌电力	提供运维服务等	500.00	303.33	1.48%	-39.33%
	芜湖仁康	提供运维服务等	100.00	1.22	0.01%	-98.78%
	爱康实业	房租水电费等	200.00	138.95	0.68%	-30.52%
	小计		208,800.00	20,481.11		
	合计		332,150.00	36,681.43		
披露日期及索引			详见2023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1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注3：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爱康后勤保障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爱康后勤保障服务（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338992836T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巍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住房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广告制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食用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爱康睿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张家港金贝三号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后勤保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89.18	1,038.59
	净资产	87.39	176.59
	营业收入	1,738.70	1,341.81
	净利润	132.05	88.33

（二）湖州爱康艾索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湖州爱康艾索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H0P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国家级开发区绿色制造产业园内创新工场207室		
法定代表人	刘宗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爱康睿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张家港金贝三号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马二立持股2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湖州艾索斯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87.78	792.52
	净资产	230.92	266.74
	营业收入	9,461.39	3,124.77
	净利润	207.40	41.04

（三）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安锐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695488275H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持股65.8305%，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1695%。庞丽萍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兼任被担保方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30,024.12	29,968.49
	净资产	-106.19	3,028.47
	营业收入	41,620.26	34,394.88
	净利润	-2,837.04	177.53

（四）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H5Y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莹		
注册资本	10,293.3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城辉光能有限公司持股82.9016%；赣州国康和銮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7720%；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7.7720%，宁波戊戌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44%。		
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的妹妹担任国康新能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3,000.53	72,570.86
	净资产	2,954.55	49,806.92
	营业收入	0.11	-
	净利润	-45.41	-189.78

（五）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2450755F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09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巍		
注册资本	5,360.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餐饮管理；采购代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个人商务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爱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邹承磊持股0.1%。邹裕文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商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51,681.67	51,532.30
	净资产	-4,901.69	-5,363.67
	营业收入	17,226.01	5,019.54
	净利润	5,760.13	-461.98

（六）杭州中采数智化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中采数智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N2WEM5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朗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承辉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说明	杭州中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485.94	1,451.33
	净资产	421.86	1,215.76
	营业收入	453.74	790.07
	净利润	140.86	332.90

（七）杭州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承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05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BMJJD80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109-17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承辉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承辉电力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0.72	655.60
	净资产	-38.30	496.57
	营业收入	11.82	665.79
	净利润	-165.30	308.37

（八）苏州爱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NFL940		
注册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公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臧巧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爱康睿诚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臧巧兰持股49%。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再生资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4,549.68	4,231.64
	净资产	135.16	102.18
	营业收入	6,094.94	3,533.35
	净利润	119.07	73.78

（九）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杨毅敏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1.87%、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能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224,059.04	205,658.78
	净资产	20,955.70	25,543.41
	营业收入	115,451.46	54,861.05
	净利润	-10,865.31	4,588.93

（十）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杭州承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B46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金星村西部科技园A幢137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华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承辉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系说明	承辉工程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关联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2023年3月	2023年9月30日/2023年4-9月
	总资产	19,176.51	25,886.37
	净资产	9,649.22	14,753.56
	营业收入	3,382.06	5,901.75
	净利润	-262.46	-162.86

（十一）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060627059J		
注册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张鑫		
注册资本	36,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9%。		
关联关系说明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监事兼任金昌电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四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1,912.95	85,575.36
	净资产	44,207.62	47,091.79
	营业收入	10,645.63	8,791.55
	净利润	2,541.12	2,755.58

（十二）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990947056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北侧1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中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金属模具的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税咨询服务；法律咨询服务；珠宝首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新爱康新能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刘鹏持股0.01%。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爱康实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165,337.51	171,135.86
	净资产	71,918.08	71,965.18
	营业收入	30,923.13	17,101.84
	净利润	60,342.39	45.08

注：上述关联方财务数据由关联方提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方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客观需要。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通过招投标、比价和议价等方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公司拟与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四）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期限及授权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及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组长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审议的额度内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八、公司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编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

2、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3、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上午9:15至2024年3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提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提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提案1构成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提案2、提案3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8日、3月19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田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苏雅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